

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

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EMPLOYEE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3 字樓

3/F,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, 719 NATHAN ROAD, KOWLOON.

電話：2380 8377, 2345 3496 傳真：2393 2383

立法會 CB(2)2599/04-05(01)號文件

2005 年 9 月 8 日

敬呈

《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鈞鑒：

就《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意見

本會一向以中藥從業員的利益出發，團結同業，爭取合理的權益及專業地位。經過社會與業界多年的商討和諮詢，本港中醫師逐步在 2003 年及後透過中醫註冊的機制，而獲得政府認同中醫藥專業的醫學地位。然而，時至今日，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仍未具有法律效力，市民不能從中醫的診斷中得到應有的僱員保障，這情況對中醫藥業界的發展造成嚴重的阻礙。

本會認為，註冊中醫師的專業資格既已獲政府肯定，則應該賦予他們相關的法定職能去為市民作全面的服務。同時，註冊中醫師亦要遵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所發出的守則，當中包括「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參考指引」，而管委會亦制訂了嚴謹的規管制度，註冊中醫須憑其專業操守及依照管委會的規範去為病人簽發核證。而是次草案的動議，無疑可令註冊中醫的專業資格、以至整個中醫藥業界的地位受到社會進一步的肯定，加強市民對中醫藥業的信心，從而發揮註冊中醫在社會上應有的法定職能。

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

HONG KONG CHINESE MEDICINE EMPLOYEES ASSOCIATION

九龍彌敦道 719 號銀都商業大廈 3 字樓

3/F, SILVER COMMERCIAL BUILDING, 719 NATHAN ROAD, KOWLOON.

電話：2380 8377, 2345 3496 傳真：2393 2383

除此之外，日後患病的市民能在註冊中醫取得具法律效力的病假證明，則可向其個人或公司所屬的保險公司索償已支付的醫療費用，一方面可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，另一方面則可舒緩現時公營醫療求過於供的壓力。長遠來說，更可令香港的基層醫療系統在中西醫的共同努力下發展得更完備，對市民的健康服務及對香港整體的發展都會帶來莫大的益處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會懇請立法會正視在僱員條例下承認中醫藥的逼迫性，盡快審批並通過此《條例草案》，令香港的整體醫療體系更完善，令僱員的權益及健康多一份保障。

敬頌

鈞安！

何發怡 副主席

香港中藥從業員協會謹啓